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吕仕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吕仕铭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审阅吕仕铭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我们认为吕仕铭先生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吕仕铭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任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任命陈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陈今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我们认为陈今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本次任命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任命陈今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邵煜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有关资料，邵煜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邵煜东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邵煜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 梅

贾建军

2017 年 12 月 20 日